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60416-01

项目名称：日用百货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58-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090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爱燃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日用百货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爱燃特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090

项目名称：日用百货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58-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						
*常用项合计金额： <u>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u>						
非常用项合计金额： <u>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贰分（¥232308.32）</u> ，合同总金额： <u>872308.32元（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贰分）</u>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
2.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所有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
5.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6.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 1 件（套）送质检部门（由甲方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

7. 竞标产品第 129 项“热封型无纺布过滤袋”应符合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标准。首次供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依据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送检方可以是乙方或生产厂家。

8.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1 年（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1 年；实施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常用项合计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非常用项合计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贰分（¥232308.32），合同总金额：872308.32元（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3. 合同价款包括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支付，从签订合同后从第十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式发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处罚

1. 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 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 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物品质保期至少满足剩余 2/3 以上时间的质保期。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 6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非易耗品 和一次性用品类），无条件更换。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大型企业的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本批货物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按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 号）文件执行相关要求，并在物品包装环节应符合 GB/T 9174《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运输环节应符合 GB/T 4857 系列运输包装测试标准；装卸环节应符合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范。如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物品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 随机抽检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乙方负责对已发放的货物进行退货，并按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7. 以上处罚如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无履约保证金的，则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单方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订购类物资超过 30 日）的；

④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⑥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⑦所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⑧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⑨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⑩乙方对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 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 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6日

